# 桃園縣政府第649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07月18日上午09時正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吳縣長志揚 記錄: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: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協調

一、專案名稱:因應 611 強驟雨造成災害,對於現行各公共設施

與排水系統規書、設計及功能應有具體作為。

相關機關:水務局、城鄉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環保局、

教育局。

## 葉秘書長秀榮:

(一)本縣因都市土地開發,地表透水性十分不足,加劇水患問題。為 因應未來驟雨現象,本府應有補救地表透水性之長期永久作為。

舉例如:水務局及城鄉局應進行整體規劃;教育局應檢討學校PU操場 遇水即毀損、且滲透性甚差之問題;因停車場之水泥鋪面完全不透水,, 交通局及教育局應共同考量是否興建停車場,並一併研議開挖地下停車 場對透水性之影響、使用植草磚、或以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等面向。

- (二)大漢溪淤泥係屬跨縣市治理問題,本縣植樹 20 萬株,居大漢溪 沿線縣市之冠,應協請上游宜蘭縣、新竹縣共同加強植樹。
- (三)本府 102 年預算刻正編列中,本案應儘速將可具體執行者列入明 (102)年度預算。

### 黄副縣長宏斌:

建請本府成立本縣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策小組,恭請 縣長擔任召集 人,由本人擔任執行秘書,並儘速提出相關架構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本案實為本縣推動低碳桃花源之重要一環,本府成立「本縣因應 全球氣候變遷對策小組」,由本人擔任召集人,黃副縣長為執行秘書, 並成立各分組,相關機關並加入請消防局。
- (二)本小組並非進行學術研究,而係執行本縣迫切需要之事項、及各項應有具體作為。

本縣公共設施與排水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功能併入本案,並儘速辦理,本縣並應加強各條溪流的疏濬工作。

二、專案名稱:「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」專案計畫期程調整。

相關機關:財政局、其他相關機關

財政局歐局長美鐶報告:

依據7月9日重大議題會報決議,本案變更為不須由財政局訂定認養辦法,改由財政局協助各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個別訂定執行要點或計畫。

## 主席裁示:

請財政局將改變之期程送研考會變更列管。

## 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:研考會、地政局、環保局、水務局

案由:新加坡 2012 國際城市高峰會暨城市建設參訪報告案。

## 主席裁示:

(一) 請研考會進一步分析研究有關設置賭場之下列事項:

1、未來本縣航空城之自由貿易港區係屬境內關外,國人無法進入,易

於管理,在目前法規限制下,本縣於該區設置賭場之可能性如何? 2、在全球多處設有賭場的情況下,本縣設置賭場是否仍有國際吸引力? 3、新加坡賭場佔國際渡假中心的土地面積極小,為何該中心依然要設 置賭場?若不設置,損失如何?請分析航空城若不設置賭場,觀光發展 的可能性如何?賭場設置對觀光是否有必要性、真實經濟效益如何?

- (二)各局處自新加坡參訪後帶回許多先進觀念,請城鄉局將這些新觀念、以及本縣加強地表透水性、因應氣候變遷的各項觀念及作為,納入新訂都市計畫,並避免所委託的規劃顧問公司僅因循舊計畫、舊觀念。 (三)水務局請將新觀念納入南崁溪自行車道。
- 二、報告機關:桃園大眾捷運公司

案由:捷運公司參訪香港報告。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:

- (一)因室內型站區通道須採用空調,耗電量頗高,建議本縣未來採通 透性開放式通道,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縣政方針。
- (二)未來本縣升格為直轄市,則可自訂容積管制施行細則,仿效新加坡採低建蔽、高容積的方式,讓地表具備充分透水性,並可提高土地價值。
- (三)未來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放入各項新觀念,並努力與建築業 者溝通,採法規層面要求業者,以達成本縣規劃目標。
- (四)垂直及室內綠化部分,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有要求,惟因後續管理經費頗高,若業者未負擔後續經費,則反造成景觀醜陋。

### 李副縣長朝枝:

因機場捷運通車後,系統需快速穩定下來,本縣捷運公司營運人員應提前培訓。站區開發如 A11、A15、A16、A21 站,可仿效採用低建蔽率、高容積的方式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升格直轄市後,本縣容積法規將鬆綁,可提高本縣土地利用價值乙節,請列為本縣升格效益之一。
- (二)本縣尚須研議是否經營桃園大眾捷運公司,請交通局向交通部據 理力爭,釐清本府經營所需條件:
- 本公司依捷運長度作為出資比例,所佔長度較長的縣市可能途經多為人口稀少的地區,卻反出資較多,不甚合理。
- 2、因本公司由本縣及台北市、新北市共同出資,本公司營運深受其他 議會的牽制,未來營運將難以推展,舉例如新北市議會目前仍尚未通過 應繳股金。
- 3、機場捷運經評估須十數年才轉虧為盈,本縣難以承受此種負擔。機場捷運係屬國家重大建設,不應由本府自負盈虧,中央應撥付本縣營運基金。
- 4、捷運場站經營利潤本應挹注公司,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土地開發利益 遠超過所負擔股份成本,更應回饋本線之營運。
- 5、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原本即在機場捷運線計畫之中,中央不應自行變 更,要求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。

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地區的民眾若要至機場,仍須搭乘高鐵或台鐵,因此機場捷運應延伸至中壢火車站,完成路網串聯,並於高鐵站及中壢站設置直達車,以因應全台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往返機場的需求。

### 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 開會前,請研考會應向各局處了解最新進度。
- (二)各項專案若需改變期程,請參照財政局之作法提出變更。

### 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#### 一、葉秘書長秀榮:

- (一)本府各局處應建立下列模式:各局處長請將業務或專案協調過程 遭遇之問題,簽出列入重大議題會報討論,會議結論再提主管會議、對 外宣布。
- (二)102年縣預算刻正初審中,請各局處檢討無績效的活動費用,勿一味沿襲往例。
- (三)請各局處長發揮領導統御能力、整合團隊力量,善用主秘、專委、 科長等人才。

### 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報告:

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拓寬工程預計明年2月10日之前通車,建議國工 局與本府共列路跑活動之主辦機關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請教育局將本縣有興趣之贊助廠商名冊提供予國工局。

二、文化局張局長壯謀報告

7月21日雲門舞集於本縣展演中心進行免費戶外演出,7月28日起本府舉辦有夏日親子藝術季,並於7月13起於展演中心舉辦桃園國際動漫大展,歡迎各位踴躍參加。

三、警察局黎局長文明報告:

研發處業就青春專案辦理每週績效統計。

## 主席裁示:

各相關局處即使進度超前或已達百分之百,仍請持續不懈、加強辦理, 應超越原有目標。

# 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請交通局釐清機場捷運財務規劃之當初考量基礎、先前與中央往來

之資料、原則,以便協調。

請釐清捷運綠線的財務規劃,資金應先到位再後續分期償付。

二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公司整理妥各項議題資料,一併向院長報告。

玖、散會 上午11時50分